**空地使用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成都科腾棉业有限公司仓储分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的仓库空地位于 。面积 m²，用于存放 ，服务费每平方米 元。本协议从 年 月日起至 年 月日止。共合计人民币 ，大写 。

2.合同生效后，乙方即付甲方空地使用保证金 元，安全责任保证金 元，合同期满后，若无违约甲方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3.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按时缴纳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及物管费。

4.服务费价格以甲乙双方签订价格为准。

5.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的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盖公章），本协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订（委托人需提供委托授权书）。

二、费用结算方式

1.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交付 的服务费，以后乙方应提前一个月支付 服务费（支票或转账）。

2.合同生效后，乙方即付甲方仓库使用保证金 元，安全责任保证金 元，合同期满后，若无违约，甲方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3.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费之后出具正式发票, 发票受票方应为合同签订方。

4. 乙方须通过自有账户支付甲方相关费用。若乙方需通过第三方代付，需由乙方和代付方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1. 违约责任

1.一方如需终止执行本协议，应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安排，则应承担三个月的经济损失。即合计人民币大写 。

2.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连续两个月未交付服务费，或本协议期满后乙方在两个月内既不办理签协议手续又不交纳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处理乙方的一切财物，以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管理制度（安全、防洪、消防、进、出库）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甲方的责任。甲方未按约定的管理制度操作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空地及房屋用途或转租，否则承担违约金壹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其它

1.乙方自搭简易用房如因不可抗拒力及其它原因导致毁损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或遇国家征用土地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经拆迁方依法认定，乙方可享有拆迁权利，甲方同意配合乙方获得相应的拆迁补偿。

2.乙方应主动、自愿向保险公司办理物资财产（火灾、水灾）及人生保险事宜的投保手续，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乙方又未办理投保手续，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如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

3、本协议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

4.本协议公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  |  |
| --- | --- | --- |
| 甲 方：成都科腾棉业有限公司仓储分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成都解放路支行 账 号：2289 2101 0400 11725 地 址：龙潭路120号 电 话：028-84206375 传 真：028-84208608负责人：经办人 | 乙 方：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负责人：经办人 |  |
|  |  |  |

年 月 日